

股票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61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46.6678%,占公司总股本的7.580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招商局	10,79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6月24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0,79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6月24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逾期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招商局	10,790,000	7.2602%	1.1808%	2020年11月11日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合计	10,790,000	7.2602%	1.180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148,475,000	100%	14.8475%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6月24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合计	148,475,000	100%	14.84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9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唐海先生	10,000,000	100%	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0,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00,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34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唐海先生	10,000,000	100%	100%

能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协议涉及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双方继续谈判工作已不具备条件,且我方利益将得不到保障,经双方集体讨论:

1.终止与贵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本次交易因不能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或备案,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严重违背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不向贵司追究任何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筹资金收购蓝海华腾18.15%的股权。

2019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邵文刚、徐学海所持蓝海华腾合计37,759,400股股份,占蓝海华腾总股本的18.15%;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估报告(2019)第A190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61,287,240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号)。

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邵文刚、徐学海、姜仲文、傅鹏、时仁刚、黄主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唐海先生	10,000,000	100%	100%

同意2,220,820,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8%;反对2,7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2,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9003%;反对2,7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yuand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注册,募集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成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提案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二、会议议案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七、二次权益登记持有人大会及二次会议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内,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证明,并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萌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611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涛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9.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授权委托书》

(5)授权的明确规则

①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规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按照最后有效表决票;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其全权行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涉及须经特别决议事项,受托人亦全权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同意向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书有效。

委托: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出席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议案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权益登记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授权委托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前予以及时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出席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4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唐海先生	10,000,000	100%	100%

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公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萌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611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涛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9.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颖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3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30-11:30;15:00-16: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晨、戴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